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65

#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南省鹏无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无畏企业管理公司”）共同出资新设立子公司湖南津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食品公司”）。津诚食品注册资本6,9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4,8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鹏无畏企业管理公司出资额2,0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本次投资完成后津诚食品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津诚食品公司将重点发展肉禽制品品类休闲零食的研发、生产、销售工作。此次投资通过丰富公司品类结构，提高公司的产品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

近日，公司已就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就其相关工商注册登记事项公告如下：

二、设立控股子公司登记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MADY4KPG8F

2、名　称：湖南津诚食品有限公司

3、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胜鹏

5、注册资本：陆仟玖佰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4年8月16日

7、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盛西路89号

8、股东信息：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
|---|---|---|---|
|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4,830.00 | 70.00% | 货币 |
| 湖南省鹏无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70.00 | 30.00% | 货币 |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MADWPC4K82

2、名　称：湖南省鹏无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胜鹏

5、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4年8月7日

7、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盛西路89号

8、股东信息：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陈胜鹏 | 200.00 | 100% | 货币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合作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湖南省鹏无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省鹏无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寻求合作发展，发挥各自优势，各方经充分沟通协商，甲方、乙方一致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肉禽制品业务。为明确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各方经协商一致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二）注册资本、出资额

1、双方一致同意，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仟玖佰万元整。

2、出资形式：甲方全部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肆仟捌佰叁拾万元整，乙方全部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贰仟零柒拾万元整。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可以重点发展公司肉禽制品品类，丰富公司品类结构，提高公司的产品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管理与运营风险。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协调，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收入和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66

#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盐津铺子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6:00至17:00时在“盐津铺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6:00至17:00

会议召开地点：“盐津铺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学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杨林广先生，独立董事：刘灿辉先生，副总经理：张磊先生，财务总监：杨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杨女士。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16:00-17:00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盐津铺子证券部

电话：0731-85592847

邮箱：yjpzzqb@yanjinpuzi.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4-042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部分信托利益暨债权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信托计划处置协议》（以下简称“处置协议”）约定，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信托”）扣除信托报酬、信托费用后支付的信托利益2,528.69万元。本次收回信托利益后，根据处置协议约定，公司尚余信保基金本金120万元及其利息待收回。

●本次收回该笔信托利益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正面影响。

一、债权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重组暨签署＜信托计划处置协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债权重组暨签署〈信托计划处置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4—025）。

根据《信托计划处置协议》约定，新时代信托将全部的基础信托受益权以人民币3,612.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第三方金融机构。新时代信托在收到第三方金融机构支付款项后，按照与公司签署的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给公司。前述款项依约支付完毕后，信托计划终止。新时代信托在信托计划终止后将信保基金本金120万元及截至信托计划终止日的信保基金收益支付至信托计划信托账户，并将信托利益（扣除信托报酬、信托费用）分配至公司指定账户。

公司于2024年7月初收到新时代信托扣除信托报酬、信托费用后支付的首笔信托利益1,047.09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回部分信托利益暨债权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4—034）。

近日，公司再次收到新时代信托扣除信托报酬、信托费用后支付的信托利益2,528.69万元。本次收回信托利益后，根据处置协议约定，公司尚余信保基金本金120万元及其利息待收回。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收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的本年度业绩产生正面影响。

本次回收资金对公司当期损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处置协议尚未履行部分，不排除会出现履行不及时的情况，因此存在一定履约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55

#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的总股份数28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A股股份859,50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83,742,15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3,742,150股。上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现拟对《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0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374.2150万元。 |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374.2150万股，均为普通股。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一条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一条<br>.....<br>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br>（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br>（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br>（三）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br>（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br>（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其中，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款的规定。 |
|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三十五条<br>.....<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八）修改本章程；<br>（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br>（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br>1、公司董事会提名；<br>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br>.....<br>（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br>1、公司监事会提名；<br>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br>.....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br>（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br>1、公司董事会提名；<br>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br>.....<br>（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br>1、公司监事会提名；<br>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br>..... |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 |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br>（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br>（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r>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br>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五）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的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br>（九）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独立意见；<br>（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的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br>（六）向股东会提出议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br>（九）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独立意见；<br>（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五十二条<br>.....<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后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新增条款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br>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r>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可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br>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 新增条款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br>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可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 新增条款 | 第一百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少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